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廟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斑芙國際有限公司、俞德志、黃文彥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等向聲請人委託開發設計商品，惟相對人尚有部分設計費未給付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斑芙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斑芙公司）設址於高雄市

鳳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斑芙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再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聲請狀提出之買賣合作契約，係相對人斑芙公司與聲請人簽定，相對人俞德志僅為斑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又相對人黃文彥為斑芙公司委任處理合約之代理人。是以，依雙方買賣合作契約，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斑芙公司間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俞德志、黃文彥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俞德志、黃文彥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